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603號

原告 陳祐麟

被告 馬力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5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前不詳時間及地點，將其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、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胖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「小胖」或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46分許，向原告佯稱：使用「海瑞」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月6日上午10時46分許、上午10時48分許、112年2月9日上午11時32分許、上午11時34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、20,000元、10,000元、23,000元至本件帳戶等事實，有第一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新光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記錄、投資軟體頁面截圖在卷可稽，復經被告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本件刑案）準備程序與審理時自白在案（見本件刑案電子卷證、判決書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被告也是被騙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辯稱其係被騙乙節，與其在本件刑案準備程序與

01 審理時自白不符，難認可信。被告提供本件2帳戶予不詳詐
02 欺集團成員，作為詐欺原告使用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負
0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4 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2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王若羽